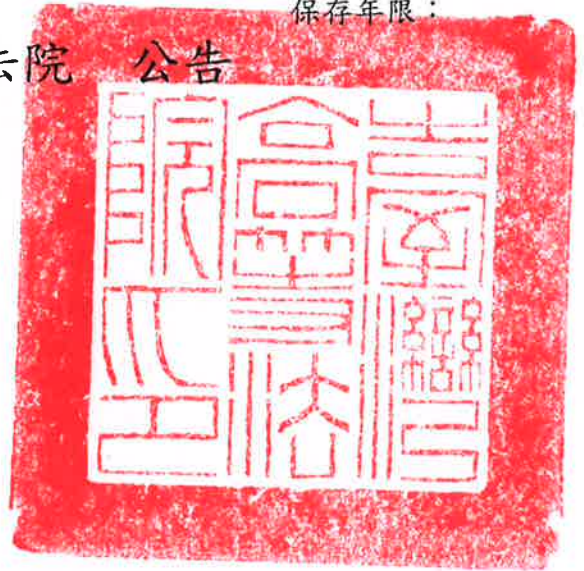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3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1354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7法庭，拾得深藍色筆袋1只(印有白色Dragons字樣)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3法庭，拾得物品1袋(黑色紙袋內裝有礦泉水等)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鑰匙1串(紅色金屬鑰匙圈)。

院長 高金枝